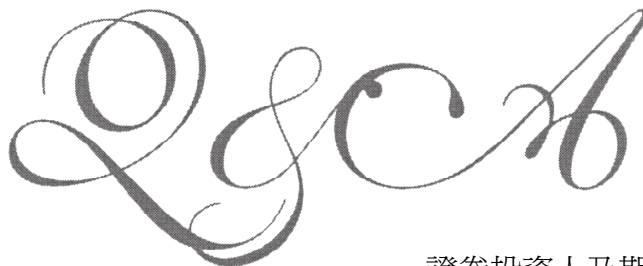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甘先生為甲公司股東，該公司於日前公告將與乙公司合併，然因訂定之換股比率對甲公司較為不利，公司股價受此消息影響，連跌了好幾天，甘先生認為根據甲公司的淨值及每股獲利皆較乙公司為佳，為何換股比例卻不如預期，甘先生想知道合併之法律規定及程序為何？若認換股比例不合理應如何主張權益？是否有維護其權益之相關規定可供遵循？</p>	<p>公司合併主要可分為「新設合併」與「存續合併（或稱吸收合併）」二種，而企業合併除現金併購外，亦可以公司股份或者財產併購他公司。實務上，公司為合併時，因考量財務運用，主要以存續公司或新公司股份作為併購支付對價，再搭配部分現金混合運用。公司合併的法律規範及程序如下：</p> <p>第一、應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法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一般公司間之合併，原則上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但若是母公司合併其持股 90%以上之從屬子公司時，則屬簡易合併型態，則可不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惟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p> <p>第二、以書面作成合併契約（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內容主要記載合併後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因合併發行股份總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等事項。</p> <p>第三、對公司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公司法第 319 條、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對於異議之債權人，應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合併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前」將換股比例意見書併同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並將合併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在股東開會前 1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而股東於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若對合併契約之內容存有異議時，股東可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向該公司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並放棄表決權，即可以依公司法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自合併案決議日起 20 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公司法第 187 條）。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若 60 日內仍未達協議者，則股東可於 30 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公司法第 187 條）。</p> <p>綜上，若甘先生對於甲公司之合併案認為權益受有損害，或對董事會洽請之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有意見，除可依前述之法定程序以書面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外，亦可參與公司之股東會表達意見。</p>
<p>二、陳小姐為 A 公司股東，見股票市場行情不好，擔心其持有的 A 公司股票會下跌，又不甘心將其套牢的股票賣出，故聽從朋友建議先行於今年（101 年）3 月 15 日融券賣出 A 公司股票，但賣出後方得知須於股東常會開會日前 60 日回補公司股票，若不回補還</p>	<p>關於融券股票被要求強制回補之依據係規定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下稱「操作辦法」）第 35 條，按其規定，得為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 7 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 5 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 6 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而停止過戶者，則不必回補。另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會遭受到為授信機構之證券商追究責任，陳小姐想知道相關的規定及風險為何？</p>	<p>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不得為之。</p> <p>承上，若 A 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為 101 年 6 月 15 日，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規定提早至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天（即 101 年 4 月 17 日），再從該日推算前 6 個營業日，即 101 年 4 月 9 日為最後融券回補日，陳小姐須於此日之前依約回補，還券了結。另陳小姐依規定回補後，若欲再行融券賣出 A 公司股票，依同辦法之規定，可於停止過戶日前 2 個營業日開始賣出，即自 101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及 15 日為週休 2 日）起可開始融券賣出 A 公司股票，惟需注意該股票是否有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限制。</p> <p>若融券後不依約回補，依前述「操作辦法」第 39 條規定，授信機構之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在集中市場或櫃檯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委託他證券商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陳小姐該筆之擔保品，經處分擔保品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陳小姐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授信機構之證券商將通知陳小姐於次一營業日補足，陳小姐如未補足，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陳小姐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如尚有不足部分，將通知其限期清償，並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而投資人之信用帳戶已為違約戶者，不得新增融資融券買賣，且違約尚未結案者不得於任何一家證券商另開信用帳戶。</p> <p>按信用交易有關融券強制回補之規定，係因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除權或除息時，因融券之券源係授信機構取自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者，考量融資者之股東權行使等利益，故要求融券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以利市場正常運作。是以，投資人於從事融券交易須</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注意是否有停止過戶時之強制回補問題，以維護自身權益。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